**附件3**

合同模板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联系人： 韩老师

电话： 025-89668099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江宁校区2号宿舍楼3-6 层网络覆盖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约定的系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辅件和技术服务等，详见合同附件。“系统产品”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亦被称为“货物”、“产品”、“商品”。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税率 %，税额￥ 元（人民币大写： ）。

注：以上税率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税法为准执行，若国家税法规定税率有变化，税额及合同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如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税金存在尾差，发票总金额与本合同所列金额有差异的，以合同总金额为准。

2．分项价格清单见附件。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甲方和乙方同意，为确保乙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其义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10\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5\_%（即人民币\_\_元）。履约保证金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障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赔偿费用。

3. 在合同规定的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一年 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存在违约行为，则在扣除相应损失后，剩余部分退还。

**第四条 付款条款**

1．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计￥ 元整 （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税务发票。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交付时间、方式**

1．乙方同意于本合同签定后、2024年8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系统产品。对于货物清单，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交货义务。

2．乙方采用以下 A 种方式交付设备：

A、送货上门

B、代办托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C、甲方自提，提货地点为：

3．甲方收货信息：

收货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收货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润湖大道401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5-89668099

**第六条 产品包装及质量标准**

1．产品包装

除另有约定外，设备的包装以原厂商包装标准为准，但应遵守中国的相关规定。

2．质量标准

设备产品的质量标准以原厂商在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为准，但中国有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设备和软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第八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在项目通过验收前，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项目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

设备的售后服务和质保由原厂商执行，乙方应为甲方所购买的设备的售后服务和质保提供必要的便利，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均为 5 年。

**第十条 交货、验收**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和验收。甲方变更收货人或其它收货信息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信息履行交货义务。

2．在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使用后60日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如果交付使用超过90日甲方没有提出异议，则视同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如甲方对货物有异议，应在交付使用后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3．对于甲方的异议，乙方认为属实的，应及时对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延迟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超过规定日期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回货物。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迟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延迟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规定日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影响了交货期，不应视作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延期付款，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如果保密信息被第三方得到并对合作的任意一方造成损失，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合意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文本原件壹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有贰份。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乙 方：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